

证券代码：834261

证券简称：一诺威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齐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8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任命/免职原因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优化董事会成员构成，促进公司更好更规范地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提名齐萌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齐萌，男，中国国籍，博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法律金融学专业，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，2011 年 7 月进入上海政法学院国际法学院工作，现任副教授，硕士生导师，上海政法学院国际经济法教研室主任。主要教授国际经济法、国际金融法等科目，对课程教学、实践教学有诸多革新，深受学生喜爱。期间，在 2013 年到 2016 年间，在华东政法大学

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。

在学术研究方面，曾在《中国法学》、《法律科学》、SCI 一区等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40 余篇，有多篇论文被《人大复印资料》等文摘转载。在法律出版社等出版社出版专著、论著等四部。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“公司债券违约市场化处置机制研究”等。在社会实践方面，曾在上海市一中院进行产学研实践，也曾担任 A 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为公司正派稳健经营，取得更好经营业绩发挥积极的作用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独立董事的任命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董事会开展工作，将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、强化内控管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5 日